广州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粤72协外认1号

申请人：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天津自贸区。

法定代表人：孙家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阳辉，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荣飞，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沃洋国际有限公司（ＷＯＬＯＣＥＡＮＩＮＴＥＲＮＡＴＩＯＮＡＬＣＯ，ＬＩＭＩＴＥＤ），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申请人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伦敦仲裁庭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16年9月1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称，请求：1.裁定承认和执行伦敦仲裁庭于2014年7月9日作出、7月30日签发的关于“杨海”（YANGHAI）轮的仲裁裁决书；2.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履行上述仲裁裁决书尚未履行的部分，向申请人支付492280.77美元；3.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申请费用和执行费用。诉讼过程中，申请人变更其请求事项为：1.裁定承认和执行伦敦仲裁庭于2014年7月9日作出、7月30日签发的关于“杨海”轮的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决的标的额以492280.77美元为限；2.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申请费用和执行费用。事实和理由：2014年

1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定期租船合同，约定申请人将“杨海”轮出租给被申请人适用。申请人于2014年1月14日交船，被申请人于2014年5月28日还船，但拖欠申请人租金本金599519.36美元未付。2014年5月8日，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未付的租金，根据租约的约定在英国伦敦提起仲裁，并指定蒂莫西·雷蒙德（TimothyRayment）为独任仲裁员。2014年7月9日，仲裁员作出仲裁裁决。2014年7月30日，申请人支付了仲裁费用，同日，仲裁员向申请人送达仲裁裁决。根据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988975.36美元及其自2014年5月28日至付清之日的利息；被申请人承担其与申请人的相关费用，包括仲裁费用3250英镑。此后，被申请人部分履行上述仲裁裁决，截至2016年7月28日，被申请人尚拖欠492280.77美元未向申请人支付。英国与中国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根据该公约，上述仲裁裁决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予以承认及执行。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1.租船合同，拟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订立定期租船合同，并约定在伦敦仲裁，适用英国法；2.电子邮件，拟证明“杨海”轮租船合同已经履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部分租金；3.仲裁裁决，拟证明因被申请人拖欠租金，申请人根据约定在伦敦提起仲裁并已作出仲裁裁决；4.关于委任仲裁员的电子邮件，拟证明蒂莫西·雷蒙德接受申请人委托担任独任仲裁员；5.仲裁员通知，拟证明有关仲裁裁决已送达被申请人并生效；6.（2014）广海法保字第42-2号民事裁定书，拟证明被申请人在深圳开立有银行账户；7.英国1996年仲裁法（ArbitrationAct1996），拟证明仲裁程序符合仲裁地法律；8.

电子邮件，拟证明涉案租船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内容；9.电子邮件，拟证明指定仲裁员过程符合仲裁条款约定。

被申请人未陈述意见，也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院查明：

2014年1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签订一份订约确认书，确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定期租用“杨海”轮，该确认书第20条约定共同海损/仲裁在伦敦进行，适用英国法。同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适用的租船合同第77条规定，合同适用英国法，并依据英国法解释，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根据1996年仲裁法提交伦敦仲裁；仲裁将根据仲裁当时的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LondonMaritimeArbitratorsAssociation）条款进行；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一方指定本方仲裁员，书面通知对方并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4个日历日内指定对方仲裁院，如对方未能在这一期限内指定仲裁员并书面回复，提起仲裁一方无需其他提前通知，可以指定本方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其作出的仲裁裁决如同双方约定的独任仲裁员一样，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因与被申请人发生争议，申请人通过香港夏礼文律师行（HolmanFenwickWillanLLP）委任蒂莫西·雷蒙德作为指定仲裁员，处理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就“杨海”轮租船合同的争议，蒂莫西·雷蒙德系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和波罗的海交易所（TheBalticExchange,London）的全职会员。2014年5月8日，蒂莫西·雷蒙德确认其接受申请人的委任担任与被申请人之间租船合同纠纷的仲裁员。夏礼文律师行于同日将上述情况通知被申请人，并要求被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14日内委任仲裁员，如被申

请人未在期限内委任仲裁员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将委任蒂莫西·雷蒙德为独任仲裁员。5月22日，Raetsasia互保服务私人有限公司（RaetsasiaP.&I.ServicesPteLtd）以被申请人保险人的身份向夏礼文律师行发送电子邮件称，5月8日信函中要求被申请人指定仲裁员的期限于该日到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正在进行协商，请求给予被申请人7天的宽限期以指定仲裁员。申请人对上述给予被申请人宽限期的请求未予同意，被申请人也未在期限内指定仲裁员。5月23日，申请人指定蒂莫西·雷蒙德作为独任仲裁员。7月9日，英国仲裁员蒂莫西·雷蒙德在伦敦作出仲裁裁决。7月30日，仲裁员蒂莫西·雷蒙德将仲裁裁决送达被申请人。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4年6月13日作出（2014）广海法保字第42号民事裁定，对被申请人在中国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第OSA755916891332108号账户内的存款130万美元予以冻结。2015年3月5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本院作出（2014）广海法保字第42-2号民事裁定予以准许，解除对上述银行存款的冻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是一宗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被申请人在位于中国深圳的银行内设立有账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一条“当事人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在伦敦进行的仲裁系临时仲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对临时仲裁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我国与仲裁裁决作出地英国均系《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故应当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仲裁事项为租船合同纠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的规定，该纠纷属于我国法律上认定的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适用该公约。

涉案仲裁裁决作出的时间为2014年7月9日，于2014年7月30日送达被申请人，该裁决应自送达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于2016年7月28日向本院提出承认及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申请执行期间为2年的规定。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的仲裁裁决书、双方签订的订约确认书、约定适用的定期租船合同仲裁条款均经过法定的公证认证和翻译，其申请在文件提交方面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涉案仲裁裁决提出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抗辩。本院经审查，涉案仲裁裁

决未出现《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拒绝承认及执行的情形。

综上，英国仲裁员蒂莫西·雷蒙德于2014年7月9日作出的涉案仲裁裁决不具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的规定，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仲裁裁决应当予以承认及执行。

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及执行英国仲裁员蒂莫西·雷蒙德于2014年7月9日就申请人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沃洋国际有限公司租船合同纠纷所作出的仲裁裁决。

案件申请费人民币35184元，由被申请人沃洋国际有限公司负担。

审判长　宋 瑞 秋

审判员　平阳丹柯

审判员　钟 宇 峰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舒　　坚